

海盐县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供应商：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生态环境部辐射环境
监测技术中心）

2025 年 7 月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嘉鼎晟采（2025）062 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5】1240 号

预算金额：6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生态环境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鼎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海盐县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海盐县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应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涉及的材料、设备使用、人工、车辆使用、来往路费开销、住宿、招待、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专家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40%，项目完成后通过验收并经甲方认可，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100%。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_____；

(3) 其他方式：____/____。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_____/_____；

(2)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40%，项目完成后通过验收并经甲方认可，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100%。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返的方式：_____/_____。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1 份送代理机构备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技术资料

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成果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条、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项目成果及服务要求、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

完成《核技术利用单位服务帮扶》、《重点单位监管技术支持》、《重点行业 and 单位辐射环境评价》三个项目。

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底之前。

2、为保证服务进度，投标方须制定详实具有可操作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质控措施，并通过采购方审核。

3、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服务点响应服务要求。

4、验收要求：

(1) 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

(2) 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

(3) 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4) 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五条、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2025 年 12 月底之前

5.2 地点：嘉兴市海盐县。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服务逾期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总额每日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报告或者 5 次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成果报告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站
330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海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海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交县财政局备案，壹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乙方：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 83 号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30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海盐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站
330